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博管办〔2014〕24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地区 发放《博士后证书》工作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

为落实《关于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09〕174号）提出的建立国家、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分级管理体制的要求，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自2014年4月15日起，开始启用新版《博士后证书》（样本可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查询），并将已开展博士后工

作分级管理地区的《博士后证书》发放工作交由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承担。为方便证书发放工作，我们重新设计印制了新版《博士后证书》，由有关地区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预先申领后在线打印发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已开展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的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按照《博士后证书发放管理办法》（见附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博士后证书发放的准备工作，在完成组织落实、制度保障、设备购置、打印调试、证书申领等工作后，经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网络系统授权后，即可启动本地区博士后证书办理工作。

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具体负责《博士后证书》的保管、发放和复核，并承担未开展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的地区、中央在京单位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以及军队系统的《博士后证书》具体发放工作。

三、《博士后证书》是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工作经历的重要证明，有关地区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完善制度，严格程序，加强管理，认真履职，确保证书发放和登记工作规范、有序。同时，要提高证书发放工作效率，保证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如出现违规发放《博士后证书》的情况，有关地区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至2014年4月14日起，旧版《博士后证书》停止使用。

联系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评估与服务处

陈媛，010—82326609

附件：博士后证书发放管理办法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14年4月8日

博士后证书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后证书发放工作，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关于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09〕17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对博士后证书实行统一管理，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证书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负责印制、核发、保管、复查等工作。

第三条 分级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承担本地区期满出站人员的博士后证书发放工作。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承担非分级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及中央在京设站单位的博士后证书发放工作。

第四条 分级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于每年2月1日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领博士后证书，同时提交《博士后证书申领和使用情况统计表》（式样附后）。

第五条 发放博士后证书由分级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办理博士后人员出站手续时，通过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在线彩色打印。

第六条 对因遗失等原因需要补发博士后证书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负责统一办理。分级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出具证明，军队系统由全军博士后管理信息中心出具证明，非分级管理的由设站单位出具证明。

第七条 损毁作废的博士后证书，须退回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集中销毁。

第八条 分级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须加强博士后证书的发放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发放手续，提高证书发放工作的时效，严格证书发放登记制度，为博士后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违规发放博士后证书的必须予以追缴、并严肃查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将对违规情况予以通报，同时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